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史

资料选编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



编 者 说 明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史资料(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包括我国政府对外关系文件、条约、协定、党和政府领导人的报告和讲话以及有关问题的社论等。
- (二) 文件和报告等按照时间的先后次序编排。
- (三) 本资料主要系根据公开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的内容选编，取舍有不当和遗漏之处，拟待以后再作增补。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国际关系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目 录

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告 (节录)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1
外交部长周恩来将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告送达各国民政府的公函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2
外交部长周恩来要求取消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利致联合国秘书长电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3
外交部长周恩来否认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的合法地位致联合国大会主席电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3a
外交部长周恩来要求安全理事会开除国民党代表致联合国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4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美国前外交人员从中国撤退事的谈话 (摘要)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4—5
中苏两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之间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5—6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7—8
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8—10
中苏关于苏联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11—12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中英建立外交关系谈判经过的谈话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12—14

毛泽东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关于国际形势部分)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14
外交部长周恩来斥责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声明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15—16
外交部长周恩来斥责安全理事会就朝鲜问题的决议以及 美国侵犯中国领土台湾致联合国电 (一九五〇年七月 六日)	16—17
外交部长周恩来就美国侵略朝鲜问题致联合国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17—18
周恩来：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节录)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18—21
外交部发言人反对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扩大侵朝战争的决 议和反对美国扩大侵朝战争的企图的声明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	2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派代表伍修权在安全理事会上的发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4—47
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成立“朝鲜停 战三人委员会”的决议的声明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47—51
政务院关于管制、清查美国财产和冻结美国公私存款的 命令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1—52
外交部长周恩来建议召开七国会议谈判迅速结束朝鲜战 争及和平解决亚洲问题致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 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52—53
外交部关于印度政府对外交部长周恩来致联合国复电的 询问的答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54

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诬蔑我国为 侵略者的决议的声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	55—58
外交部发言人斥责美国操纵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对中 朝禁运案的谈话（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58—59
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美国等国家签订旧金山对日和约 的声明（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	59—62
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开会词（节录）（一九五一年十 月二十三日）	62—6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政 务院总理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 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节录）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64—68
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美国宣布非法的单独对日和约生 效的声明（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69—73
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 告（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73
外交部长周恩来反对联合国大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 日通过的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案致联合国第七届大 会主席的复电（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74—82
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82—83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 的声明（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	83—86

朝鲜停战协定全文（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86—106
周恩来总理与日本拥护和平委员会主席大山郁夫 的谈话（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6—108
外交部长周恩来在 ^{日内瓦} 四月二十八日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09—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 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116—119
外交部长周恩来在 ^{日内瓦} 五月十二日会议上关于印度支 那问题的发言（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119—126
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127—128
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129—130
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30—132
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132—137
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137—143
附：美蒋“共同防御条约”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	143—144
周恩来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政治报告（节录关于 中日关系正常化问题）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45
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美国政府干涉中国人民 解放台湾的声明（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145—146

周恩来总理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九日).....	147—153
周恩来总理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补充 发言(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九日).....	153—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 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一九五五年四月 二十二日).....	157—161
周恩来总理在参加亚非会议八国代表团团 长会议上就缓和远东紧张局势问题发表 的声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61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 四日).....	161—170
周恩来总理答美国“民族”周刊记者问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71
中苏关于苏联军队自兵团使用的中国旅顺 口海军根据地撤退並將该地区的设备无 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公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72
王炳南大使在中美两国大使级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	173—174
附：中美两国同意在日内瓦举行大使级 会谈的新闻通告.....	17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 主席周恩来的政治报告(节录关于中美 大使级会谈问题)(一九五六六年一月三 十日).....	174—176

- 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节录）（一九五六年六月
二十八日） 176—181
- 周恩来总理就中日关系对日本记者的谈话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81—186
- 周恩来总理关于目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外交政策的报告
(节录)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日) 186—190
- 陈毅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就当前中日关系对新华社记者
发表谈话(一九五八年五月九日) 190—1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台湾海峡地区
局势的声明(一九五八年九月六日) 193—198
- 附：杜勒斯的声明
- 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八年九月八日) 198—1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驳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
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的声明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日) 199—203
- 附：杜勒斯在联大一般辩论发言中关于台湾海峡局
势的部分
- 周恩来总理在庆祝国庆九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一九
五八年九月三十日） 203—205
- 国防部长彭德怀告台湾同胞书（一九五八年十月
六日） 205—207
-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驳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副国务卿
赫脱等人对我军暂停炮击金门发表声明的谈话
(一九五八年十月九日) 207—209

国防部关于对金门炮击再停两星期的命令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三日).....	209—210
国防部关于台湾当局在金门海域引进美舰 护航必须恢复炮击以示惩罚的命令 (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日).....	210—211
国防部长彭德怀再告台湾同胞书 (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211—213
评蒋社会谈(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日报》社论).....	213—217
周恩来总理给尼赫鲁总理的信 (一九五九年九月八日).....	217—224
周恩来总理给尼赫鲁总理的信 (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	224—227
周恩来总理接见日中贸易促进会专务理事铃木一左时 的谈话记录(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227—229
中美会谈一百次(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 《人民日报》社论).....	229—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双重 国籍问题的条约的实施办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十五日).....	235—239

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告（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本日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互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国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决议：向各国民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长周恩来将毛泽东主席宣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
公告送达各国政府的公函

逐启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已在本日
发表了公告。我现在将这个公告随函送达
阁下，希为转交
贵国政府。我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各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
系是需要的。

此致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于北京

外交部长周恩来要求取消所谓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参加联合国的
一切权利致联合国秘书长电

联合国组织秘书长赖伊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于十月一日正式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于政府成立之日，即郑重向全世界宣言：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才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基本上解放了全中国的土地和人民，且已得到全中国人民的热烈拥护。而国民党反动政府则已流亡溃散，其残余力量不久即将消灭，它已丧失了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法律的与事实的根据。

因此目前以代表中国人民名义参加联合国组织并出席本届联合国大会的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已经变成了一小堆流亡分子的御用工具，绝对没有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资格。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要求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精神，立即取消“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继续代表中国人民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利，以符合中国人民的愿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于北京

外交部长周恩来要求安全理事会
开除国民党代表致联合国电

成功湖联合国大会主席罗慕洛先生，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转安全理事会会员国苏联、美国、法国、英国、厄瓜多尔、印度、古巴、埃及、挪威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代表留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非法的，并主张将其从安全理事会开除出去，特此电达，希予采纳照办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美国前外交人员
从中国撤退事的谈话（摘要）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大批的美国驻我国前领事馆人员为什么还没有按美国政府所宣布的命令从我国撤退呢？我外交部发言人告诉记者说：“这个问题只有美国国务院才能够答复。”外交部发言人说：“虽然美国政府在一月十五日就借口我国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收回美国兵营地产一事声称：已下令召回美国留在我国内的一切‘官方人员’，企图借此威胁我国人民，但是这一次美国政府的行动却比它的声明迟缓得出奇。至今绝大多数美国留华前外交人员还没有动静。他们至今不向我国政府申请出境，虽然我国政府是随时都准备批准他们出境的。这似乎是表示华盛

顿实在并没有作出什么撤退在华官方人员的决定，象国务院发言人在二十天以前所声称的那样。”

在记者问起合众社华盛顿二十五日电所称艾奇逊对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说我国政府留难美国侨民撤退一事的真相时，外交部发言人说：“这完全是捏造。我国政府不独不会阻止任何美官方人员和他们的家属离开中国，相反，根据沈阳和迪化美国前领事从事间谍活动的经验，我们宁愿听到所有美国官方人员能够更快地离开中国。北京的前美国副武官鲍瑞德已于二月三日离京，前美国新闻处长范柏杰亦于上月二十七日获准离京，但北京、天津和其他许多地方的前美国领事馆人员至今仍然保持沉默。是不是美国政府设想到将来总会有一天又要请求我国政府准许那些今天请准离开中国的官员们返回中国，因而将要损失面子，便对自己的决定偷偷地后悔了呢？无论如何，在这件事情上，我们又一次地看到了美国帝国主义的外强中干。”

中苏两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
苏联之间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于莫斯科)

最近时期内，在莫斯科，一方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与政务院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另一方面由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斯大林大元帅与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部长举行了谈判，在谈判期间，曾经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双方有关的重要的政治与经济问题。

谈判是在恳切与友好的互相谅解的气氛之中进行的，并确定了双

方愿意多方巩固和发展他们之间的友好与合作关系，同样确定了他们为保证普遍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而合作的愿望。

谈判业经于二月十四日在克里姆林宫签订下列文件而告结束：（一）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二）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根据此协定，在对日和约缔结后，中国长春铁路将移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所有，而苏联军队则将自旅顺口撤退；（三）关于苏联政府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长期经济贷款作为偿付自苏联购买工业与铁路的机器设备的协定。

上述条约与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由周恩来总理兼外长签字，苏联方面由维辛斯基外长签字。

由于签订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周恩来总理兼外长与维辛斯基外长互换照会，声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苏间所缔结之相当的条约与协定，均失去其效力，同样，双方政府确认蒙古人民共和国之独立地位，已因其一九四五年的公民投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已与其建立外交关系而获得了充分保证，同时，维辛斯基外长与周恩来总理兼外长对苏联政府将苏联经济机关在东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所获得之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决定，以及苏联政府将过去北京兵营的全部房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决定，亦互换了照会。

上述条约与协定的全文公布如次：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具有决心，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友好与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国家之重新侵略，亟愿依据联合国组织的目标和原则，巩固远东和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并深信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亲善邦交与友谊的巩固是与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苏联外交部长安得列·扬努阿勒耶维赤·维辛斯基。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双方并宣布，愿以忠诚的合作精神，参加所有以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为目的之国际活动，并为此目的之迅速实现充分贡献其力量。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经过彼此同意与第二次世界战争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或措施。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

第六条 本条约经双方批准后，立即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有效期间为三十年，如在期满前一年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废除时，则将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与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恩来（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安·扬·维辛斯基（签名）

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

及大连的协定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确认自一九四五年以来远东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即：帝国主义的日本遭受了失败，反动的国民党政府已被推翻，中国成为人